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轉1471

傳真：02-2557-2411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2001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許██柔女士為養子申請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3月8日北民戶字第1021385240號函。
- 二、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是以，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採申請登記主義，亦即：原住民身分未經申請並登記於戶籍資料，不生效力。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前揭條文規定係指當事人被非原住民收養前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身分不因收養而喪失；倘於收養前未具原住民身分者，被收養後需經終止收養，回復與本身父母之關係後，始得復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民政處

收文:102/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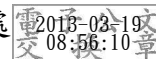
1020083993

3 無附件

三、請貴局依據前開解釋意旨，督導所屬本職權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